**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46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

委托单位：巴楚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腊晓林

项目负责人：赵夏清

项目组成员：郭璐璐

# 报告摘要

受巴楚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

为进一步抓好巴楚县城市环境卫生，改善城市居民环境质量，推动巴楚县环卫管理事业向“作业专业化、经营企业化、服务社会化、管理规范化”的发展，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公开招标引进环卫公司石河子市瑞祥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中标合同金额为778.72万元/年，服务期限为3+3年，自2021年4月22日-2024年4月21日止（三年期满后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约3年，最多续约2次）。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预算单位：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化服务单位：石河子市瑞祥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范围：

①城区道路保洁：城区内23条道路及工业园区道路和5个广场274.1万平方米，保洁内容主要是城区道路和公共广场、公园、绿化带、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内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护栏清洗、果皮箱内垃圾收集、清洁工作（不包含城乡结合部的背街小巷）。

②城区垃圾清运日常管理：清运覆盖县城区道路、公共区域、广场公园、绿化带等保洁产生的所有垃圾进行收集清运（不包括住宅小区内的垃圾清运），收集的垃圾清运到中转站及填埋场。

绩效评价项目服务时间：12个月，2023年1月-2023年12月

项目评价时间：2024年7月

## **（三）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项目2023年度服务费用预算为778.72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项目2023年度实际到位资金778.7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778.72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

## **二、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环卫公司完成2023年度巴楚县道路、公园广场清扫保洁及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日产清运垃圾18.83吨，项目实施单位对环卫公司服务开展月度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并按考核结果向环卫公司完成支付2023年度服务费。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项目实施单位未开展联合考评工作，未严格履行合同月度付款约定，监督职责履行不到位。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最终得分为92.8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 | 25 | 35 | 30 | 100 |
| **得分** | 9 | 21 | 32.8 | 30 | 92.8 |
| **得分率** | 90% | 84% | 93.71% | 100% | 92.8% |

##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和组织保障。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监管、绩效考核，依据《巴楚县城区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标准》和《巴楚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针对作业现场机械及人员落实情况、统一着装、道路清扫、垃圾收集及清运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提升环卫作业质量。

## **（二）存在的问题**

经评价分析，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问题如下：

①未严格履行合同绩效考核约定，监督职责履行不到位。根据《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工作计划》等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应当联合卫生和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乙方每月度实施考核，作为核拨经费的依据；经核查，项目月度考核工作均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人员完成，未开展联合考评工作，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考核机制，监督职责履行不到位。

②未严格履行合同支付条款，按月拨付合同服务费用。根据《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及费用支付材料，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为两月一次向环卫公司支付服务费用，未按合同约定按月拨付服务费用。

③服务范围发生变化，未签订补充协议。经实际调研了解，2023年巴楚县新增一座公园纳入环卫公司日常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经双方协商，2023年增加的公园清扫工作量不进行费用追加。但该事项未签订书面协议。

## **（三）有关建议**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

一是加强合同履约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绩效考核责任，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付款程序及频次，对于付款时间、考核时限等和实际不一致的约定应当进行研究协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确保实际执行和合同约定一致，降低违约风险。

二是加强合同合规性管理。根据项目区域目前保洁工作量增加、日产清运垃圾量不及预期、环卫公司人员减少等现状，积极组织开展合同履约内容的评估评价，对环卫公司运营成本进行必要成本分析，对新增作业区域环卫工作保障程度开展必要的评估，对合同服务的范围及服务费用形成科学合理、依据充分的调整意见或结论，经报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议确认，签署补充协议，按程序完成合同调整并留存过程资料。

三是建立和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合同台账管理、变更管理、履约检查环节以及合同履行中的信息汇报反馈等，强化合同履约过程控制，通过定期检查和抽查的方式，监督合同的履行情况，确保各方按合同约定进度全面履行，保障项目良性运行。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6400)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 1](#_Toc3573)

[（二）项目组织管理及实施情况 2](#_Toc14717)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_Toc18365)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22432)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28798)

[（一）绩效评价依据 5](#_Toc8963)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_Toc20490)

[（三）绩效评价原则 6](#_Toc1892)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6](#_Toc16757)

[（五）绩效评价方法 7](#_Toc24724)

[（六）绩效评价标准 9](#_Toc4661)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11146)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_Toc847)

[（一）评价得分情况 10](#_Toc17760)

[（二）综合评价结论 11](#_Toc1766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_Toc2019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_Toc18545)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_Toc16842)

[（三）项目产出情况 15](#_Toc2472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7](#_Toc2789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1278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8](#_Toc30489)

[（二）存在的问题 19](#_Toc13155)

[七、有关建议 19](#_Toc1728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_Toc19364)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0](#_Toc13169)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1](#_Toc15965)

[附件2：基础表 27](#_Toc19918)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0](#_Toc26958)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46号

巴楚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巴楚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

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是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公共事业，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和保障。为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国家制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提出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加强自治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通知》，提出将围绕法治建设、信息化建设、市容市貌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管理等10个方面，通过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在提升环境卫生水平方面，要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提高环卫机械效能，大力推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

为进一步抓好巴楚县城市环境卫生，改善城市居民环境质量，推动巴楚县环卫管理事业向“作业专业化、经营企业化、服务社会化、管理规范化”的发展。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公开招投标，引进一家有管理经验和实力的环卫公司，对县城道路、工业园区道路及广场等进行清扫保洁，对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解决现行环卫作业效果不高，人员密度不够、考核标准不严、队伍活力不足等突出问题。

## **（二）项目组织管理及实施情况**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方式：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1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公开招标确定石河子市瑞祥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企业，签订《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中标合同金额778.72万元/年。服务期限为3+3年，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止（三年期满后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约3年，最多续约2次）。

服务范围：

①城区道路保洁：城区内23条道路及工业园区道路和5个广场274.1万平方米。主要道路及5个广场按保洁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保洁内容主要是城区道路和公共广场、公园、绿化带、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内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护栏清洗、果皮箱内垃圾收集、清洁工作（不包含城乡结合部的背街小巷）。

②城区垃圾清运日常管理：清运覆盖县城区道路、公共区域、广场公园、绿化带等保洁产生的所有垃圾进行收集清运（不包括住宅小区内的垃圾清运），收集的垃圾清运到中转站及填埋场（不交纳垃圾处置费用）。

付款方式约定：项目实施单位按月支付合同款项，每月为64.89万元，环卫公司提前提供相关票据、绩效考核表办理相关结算手续。若因政策变动，如环卫工人社保提高或税收提高等原因，造成运营企业成本增加，则成本增加的部分，经政府确认以后，予以追加，并及时拨付给项目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巴楚县

绩效评价项目服务时间：12个月，2023年1月~2023年12月

## **2.项目组织机构及职责**

项目主管单位：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于浩负责项目全面组织管理，哈丽旦·热合负项目监督监管。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对环卫公司每月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作为经费核拨的依据，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协助环卫公司做好运营服务费的拨付；监督环卫公司做好相关生产、生活、工作及人员招聘等相关事宜；协助环卫公司加强沿街门店、公共区域的管理工作；协助提供固定的办公及车辆停放场所；协调洒水车、洗扫车等工程车免费用水等。

环卫公司：石河子市瑞祥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疆瑞祥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巴楚分公司），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世纪大道4号，2021年4月27日注册成立，营业执照号码：91653130MA796XAQ76。环卫公司需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巴楚县道路、广场清扫保洁工作及公共设施维护、垃圾清运等工作；自行采购相关机械，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按照要求完成152名环卫人员的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发放；做好环卫人员上岗培训、用具发放、考核管理等工作；自觉接受项目主管单位的监管和日常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资料，积极参加项目主管单位通知环卫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等。

项目资金监管单位：巴楚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审批与拨付。

## **3.项目完成服务内容及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企业票据、作业考核资料及统计数据，2023年，环卫公司平均每月投入参与环卫服务工作人员146人，完成巴楚县23条道路及工业园区道路和6个公园的清扫保洁及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平均日产清运垃圾18.83吨。其中，巴楚县2023年新建公园一个纳入清扫作业范围，双方协商未对项目运营费用进行调整。环卫公司于2021年投资342.3万元，购置240个垃圾桶、2辆洗扫车、3辆垃圾压缩车、1辆餐厨垃圾车、1辆多功能抑尘车、2辆洒水车，主要用于巴楚县一级道路、二级道路清扫。根据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统计数据，巴楚县机械化作业统计面积达到200万平方米，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

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每月底由项目负责人随机抽查作业区域开展作业质量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作为经费核拨的依据，考核连续三次不达标的情况下，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对环卫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环卫公司承担。

根据合同约定作业内容，结合《巴楚县城区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标准》和《巴楚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作业现场机械及人员落实情况、是否统一着装、道路干净程度、垃圾是否及时收集及清运、垃圾箱清掏及周围卫生是否达标、沿街广告是否及时清理、群众是否投诉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具体绩效考核标准及内容见：基础表2：“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考核表”），现场审核打分出具《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考核表》。

合同约定：从每月拨款额中抽取1%作为考核奖金，月平均分数大于等于90分为优秀，全部返还奖惩金；月平均分数在80~90分（含80分）为合格，拨付当月奖惩金的80%；月平均分数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奖惩金。经核查环卫公司2023年1~12月《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考核表》，2023年度城区日常月度工作考核成绩均在90分以上，均为优秀。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向环卫公司足额拨付月均运营经费，每2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

##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度项目服务费用预算778.72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项目2023年度实际到位资金778.7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778.72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环卫市场化项目2023年1~12月运营费用，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表2-1：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 **作业月份** | **环卫人数（人）** | **质量考核分数** | **绩效考核时间** | **计划支付资金** | **实际支付资金** | **资金支付时间** |
| --- | --- | --- | --- | --- | --- | --- |
| 1月 | 146 | 91.7 | 2023年1月30日 | 64.89 | 64.89 | 2023年3月17日 |
| 2月 | 149 | 91.7 | 2023年2月27日 | 64.89 | 64.89 |
| 3月 | 155 | 91.2 | 2023年3月22日 | 64.89 | 64.89 | 2023年5月10日 |
| 4月 | 149 | 90.6 | 2023年4月22日 | 64.89 | 64.89 |
| 5月 | 150 | 90.6 | 2023年5月25日 | 64.89 | 64.89 | 2023年6月12日 |
| 6月 | 149 | 90.9 | 2023年6月22日 | 64.89 | 64.89 |
| 7月 | 151 | 91.7 | 2023年7月28日 | 64.89 | 64.89 | 2023年11月7日 |
| 8月 | 148 | 91.7 | 2023年8月28日 | 64.89 | 64.89 |
| 9月 | 147 | 91.7 | 2023年9月27日 | 64.89 | 64.89 | 2023年11月8日 |
| 10月 | 140 | 90.6 | 2023年10月29日 | 64.89 | 64.89 |
| 11月 | 136 | 90.6 | 2023年11月29日 | 64.89 | 64.89 | 2024年1月6日 |
| 12月 | 140 | 91.7 | 2023年12月29日 | 64.89 | 64.89 |
| **合计** | | |  | 778.72 | 778.72 |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有管理经验和实力的环卫公司，开展县域内道路清扫及公共设施维护等工作，抓好巴楚县城市环境卫生，改善城市居民环境质量，推动巴楚县环卫管理事业向“作业专业化、经营企业化、服务社会化、管理规范化”的发展。

##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最终确定该项目年度目标为：项目通过政府购买环卫服务，计划保障参与环卫服务工作人员152人，完成对巴楚县23条县城道路及工业园区道路、5个公园广场清扫保洁以及对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日产清运垃圾量23吨，服务期限12个月。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环卫工人生活水平和积极性，优化城区公共区域卫生环境，提高环卫服务水平，改善城市居民环境质量。该项目个性目标设置具体如下：

## **1.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C11参与环卫服务工作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52人。

“C12保障城区道路清洁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3条。

“C13保障广场公园清洁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个。

“C14日产清运垃圾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3吨。

（2）质量指标

“C21月度工作考核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C22作业绩效考核完整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3）时效指标

“C31服务时长”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个月。

“C32绩效考核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4）成本指标

“C41月度服务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4.89万元/月。

## **2.项目效益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

“D11优化城区公共区域卫生环境，提高环卫服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优化。

“D12提高环卫工人生活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 **3.满意度目标**

（1）满意度指标

“D21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D22环卫工人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 《关于加强自治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通知》
8. 《关于印发<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巴党办〔2019〕56号）
9. 《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工作计划》
10. 《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实施方案》
11. 《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12.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考核表》等其他项目资料

##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项目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政府购买服务的规范性、实现的产出情况、购买服务质量、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 **3.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建设期项目管理，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过程指标（25%）、产出指标（35%）、效益指标（3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1）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设置了包括：立项依据合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6个三级指标。

（2）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5个三级指标。

（3）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四方面评价项目产出情况，包括参与环卫服务工作人员数量、保障城区道路清洁数量、保障广场公园清洁数量、日产清运垃圾量、月度工作考核合格率、作业绩效考核完整性、服务时长、绩效考核及时率、月度服务费用9个三级指标。

（4）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2个方面评价项目效益情况，包括优化城区公共区域卫生环境、提高环卫服务水平，提高环卫工人生活水平，社会公众满意度和环卫工人满意度4个三级指标。

## **（五）绩效评价方法**

##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文献研究法：对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②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对实施效果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③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④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4年7月1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4年7月25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 **1.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收集并了解绩效评价所需文件、资料，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制定《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角色** | **资质或公司职位** | **主要职责** |
| 1 | 冯延萍 | 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 报告质量三级复核，对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整体把关和指导，对绩效评价结论和报告整体质量进行最终复核。 |
| 2 | 腊晓林 | 报告复核人 | 技术总监 | 对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技术审核，对绩效评价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指导，对出具报告的标准及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
| 3 | 赵夏清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委托业务对接，签订合同，业务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底稿内容及质量负责，对报告内容及报告质量负责。 |
| 4 | 郭璐璐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协助负责人整理调研工作材料、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指标评价分析等工作，并对独立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负责。 |

##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与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公司等相关单位管理人员或项目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2）尽职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项目采购资料、环卫作业开展、绩效考评、资金支付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了解环卫作业开展的具体情况，对项目实际作业、管护和考核进行调查、记录，与项目人员进行交谈，并对必要的数据进行取证，了解实际情况。

（4）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为社会公众和环卫工人，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独立开展第三方问卷调查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对2023年度受益社会公众发放问卷154份，回收问卷154份；对环卫工人发放问卷151份，回收问卷151份。

（5）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楚县财政局均反馈为“无意见”，具体见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表。

## **4.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情况如下：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24个，实现目标20个，完成率83.33%，得分率92.8%；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9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4%；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9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93.71%；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2.8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4-1：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 | 25 | 35 | 30 | 100 |
| **得分** | 9 | 21 | 32.8 | 30 | 92.8 |
| **得分率** | 90% | 84% | 93.71% | 100% | 92.8% |

## **（二）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环卫公司完成2023年度巴楚县道路、公园广场清扫保洁及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日产清运垃圾18.83吨，项目实施单位对环卫公司服务开展月度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并按考核结果向环卫公司完成支付2023年度服务费。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项目实施单位未开展联合考评工作，未严格履行合同月度付款约定，监督职责履行不到位。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9分，得分率为9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5分） | A1 项目立项（4分） | A11立项依据合理性 | 充分 | 充分 | 2 | 2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2 | 2 | 100% |
| A2 绩效目标（3 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1.5 | 1.5 | 1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明确 | 1.5 | 1.5 | 100% |
| A3 资金投入（3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较科学 | 1.5 | 0.5 | 33.33%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1.5 | 1.5 | 100% |
| **合计** | | |  |  | **10** | **9** | **90%** |

## **指标得分分析：**

## **（1）A11立项依据合理性指标**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第二十九条：“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凡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交纳服务费”；该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加强自治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通知》“围绕法治建设、信息化建设、市容市貌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城市应急管理、公众参与、营造舆论氛围10个方面，持绣花精神精细做好百姓身边事，通过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文件精神。

②该项目立项与《关于印发<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巴党办〔2019〕56号）中“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等部门职责和任务的相符，符合部门优先发展重点。

③该项目属于城乡维护中的环卫保洁服务，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④该项目针对现行环卫作业效果不高，人员密度不够、考核标准不严、队伍活力不足等突出问题，申请开展，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抓好巴楚县城市环境卫生，改善城市居民环境质量，推动巴楚县环卫管理事业向“作业专业化、经营企业化、服务社会化、管理规范化”的发展，购买服务需求合理充分。

⑤经核实，项目以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购买主体，采购环卫市场化服务，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公开招标确定由石河子市瑞祥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获得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资格。2021年4月22日，与其签订了《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中标合同金额778.72万元/年，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1年4月22日-2024年4月21日止。故该项目根据合同履约开展2023年度环卫服务，环卫服务费用已纳入年初预算安排中，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①根据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有绩效目标，具体目标内容是：“本项目预算资金778.72万元、其中人员工资发放652.92万元，社保缴纳125.8万元。保障151名环卫工人工资正常发放，提高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提升我县环境卫生质量提升”。

②经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资金均用于环卫人员运营费用的拨付，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通过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正常发放，提高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提升我县环境卫生质量提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项目的实际用途设置，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经查证，该项目绩效目标预算资金778.72万元，故绩效目标确定的预算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可知，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设置三级指标11个，其中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2.73％，指标量化率达到目标。经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后可产生预期的社会效益，项目指标设置有相应的时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关联性紧密，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数一致，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根据《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工作计划》《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根据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购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服务，根据签订《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合同》，年服务费用778.72万元，每月支付64.89万元。

经核对《关于下达财政收支预算指标的通知》，项目纳入年初预算，但年初预算安排194.68万元，年中追加项目预算584.04万元，项目年初预算没有按购买服务费用足额纳入部门预算，不符合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的规定。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5分。

##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根据项目《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工作计划》《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市场化运营合同，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及合同约定分配资金额度，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和项目单位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分，实际得分21分，得分率为84%。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25分） | B1 资金管理（13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5 | 5 | 100% |
| B2 组织实施（12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4 | 4 | 1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较有效 | 8 | 4 | 50% |
| **合计** | | |  |  | **25** | **21** | **84%** |

## **指标得分分析：**

## **（1）B11资金到位率指标**

经查阅《关于下达财政收支预算指标的通知》及项目资金拨付文件资料，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年初预算安排194.68万元，年中追加项目预算584.04万元，调整后项目全年预算共778.72万元。2023年度实际到位资金778.7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 **（2）B12预算执行率指标**

经查阅项目资金拨付文件资料，项目实际支出778.72万元，其中2023年内共支出648.94万元，2024年1月支出129.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环卫公司提交的工资表、绩效考核等项目资料，编制资金支付申请，经党组会议通过后，向巴楚县财政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报告，经国库支付中心审核审批后办理支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均用于支付石河子市瑞祥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运用费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已建立《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管理制度》《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从预算审批、支付审批、合同管理、采购流程等方面进行规范，以上制度内容相对完整。并且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合同》服务内容编制了《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工作计划》《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内容、组织保障、监督规范等内容进行明确，指导项目规范实施。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以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购买主体，采购环卫市场化服务，符合项目单位部门职责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实施内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全过程实施、管理及监督，按月随机抽查环卫公司作业区域开展作业质量考核，现场审核打分，并依据考核结果完成服务付费。

但在调研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在执行程序中存在以下情况：

①根据《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工作要求，应当由住房和城乡和建设局、卫生和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乙方每月度实施考核，作为核拨经费的依据，经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未开展联合考评工作，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考核职责履行不到位。

②经实际调研了解，2023年巴楚县新增一座公园纳入环卫公司日常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经双方协商，2023年增加的公园清扫工作量不进行费用追加。关于新增公园环卫工作量增加部分，且环卫公司人员减少情况下，未见项目实施单位对环卫公司运营成本进行必要成本分析，对新增作业区域环卫工作保障程度缺少必要的评估，且未对新增作业区域的相关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③根据《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及项目支付材料，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月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实际支付费用频次约为两月一次，未按月及时拨付合同费用。

该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5分，实际得分32.8分，得分率为93.71%。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C产出（35分） | C1产出数量（16分） | C11参与环卫服务工作人员数量 | ≥152人 | 146人 | 4 | 3.61 | 90.25% |
| C12保障城区道路清洁数量 | ≥23条 | 23条 | 4 | 4 | 100% |
| C13保障广场公园清洁数量 | ≥5个 | 6个 | 4 | 4 | 100% |
| C14日产清运垃圾量 | ≥23吨 | 18.83吨 | 4 | 2.19 | 54.75% |
| C2产出质量（7分） | C21月度工作考核合格率 | 100% | 100% | 4 | 4 | 100% |
| C22作业绩效考核完整性 | 100% | 100% | 3 | 3 | 100% |
| C3产出时效（7分） | C31服务时长 | =12个月 | 12个月 | 4 | 4 | 100% |
| C32绩效考核及时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C4产出成本（5分） | C41月度服务费用 | =64.89万元/月 | 64.89万元/月 | 5 | 5 | 100% |
| **合计** | | |  |  | **35** | **32.8** | **93.71%** |

## **指标得分分析：**

## **（1）C11参与环卫服务工作人员数量指标**

经查阅《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项目计划保障日常参与环卫服务工作人员152名。根据环卫公司2023年1~12月工资表，环卫人员存在变动，平均保障参与日常环卫服务工作人员146名，实际完成率96.05%，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96.05%-60%）/（1-60%）×5=4.51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61分。

## **（2）C12保障城区道路清洁数量指标**

经查阅《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月度绩效考核记录和相关工作总结等资料，项目运营单位按照日常工作完成巴楚县23条道路及工业园区道路的清扫保洁及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达成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3）C13保障广场公园清洁数量指标**

经查阅《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月度绩效考核记录和相关工作总结等资料，项目运营单位按照日常工作完成巴楚县6个公园广场的清扫保洁及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其中，2023年巴楚县新增一个公园，纳入环卫公司清扫工作范围。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4）C14日产清运垃圾量指标**

经查阅项目工作计划、《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2023年瑞祥居生活垃圾填埋汇总表》，项目运营单位2023年平均日产清运垃圾18.83吨，未达到日产清运垃圾23吨，实际完成率81.87%，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81.87%-60%）/（1-60%）×5=2.19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19分。

## **（5）C21月度工作考核合格率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202年度1~12月份的《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考核表》及考核细则，2023年1月~12月城区日常工作考核成绩均在90分以上，平均分91.23分，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达成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6）C22作业绩效考核完整性**

根据服务合同、《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考核表》及考核细则，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根据合同约定作业内容，结合《巴楚县城区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标准》和《巴楚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针对作业现场机械及人员落实情况、是否统一着装、道路干净程度、垃圾是否及时收集及清运、垃圾箱清掏及周围卫生是否达标、沿街广告是否及时清理、群众是否投诉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考核，作业绩效考核完整。达成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 **（7）C31服务时长指标**

根据工资表、《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考核表》及相关总结等资料，2023年完成1月~12月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等日常工作，服务时长达到12个月，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8）C32绩效考核及时率指标**

根据《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考核表》，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每月底随机抽查作业区域开展作业质量考核，现场审核打分并整改到位，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考核及时，达成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 **（9）C41月度服务费用指标**

经查阅《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资金支付材料，项目全年运营费用778.72万元，每月应支付64.89万元，实际每月支付64.89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D效益（30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20分） | D11优化城区公共区域卫生环境，提高环卫服务水平 | 有效优化 | 基本达成目标 | 10 | 10 | 100% |
| D12提高环卫工人生活水平 | 有效提高 | 基本达成目标 | 10 | 10 | 100% |
| D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D21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6.41% | 5 | 5 | 100% |
| D22环卫工人满意度 | ≥90% | 91.17% | 5 | 5 | 100% |
| **合计** | | |  |  | **30** | **30** | **100%** |

## **指标得分分析：**

## **（1）D11优化城区公共区域卫生环境，提高环卫服务水平指标**

根据《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调研问卷-公众》统计结果，满意度调研问卷对象巴楚县社会公众，共发放145份，收回有效问卷145份。根据问题7：“您认为通过2023年度环卫工作的开展，是否达到优化城区公共区域卫生环境，提高环卫服务水平的效果？”统计结果，按照社会公众认可程度计算指标完成率为93.45%，基本达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100%~8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 **（2）D12提高环卫工人生活水平指标**

根据《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调研问卷-环卫工人》统计结果，满意度调研问卷对象环卫工人，共发放151份，收回有效问卷151份。根据问题6：“您认为通过2023年环卫工作的开展，是否达到提高环卫工人生活水平的效果？”统计结果，按照环卫工人认可程度计算指标完成率为90.66%，基本达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100%~8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 **（3）D21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根据《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调研问卷-公众》统计结果，满意度调研问卷对象为巴楚县社会公众，共发放145份，收回有效问卷145份，问卷共设计8个问题，从巴楚县路面清扫情况、垃圾处理、广告清理、设施摆放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问卷统计结果，取综合满意度为96.41%，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4）D22环卫工人满意度指标**

根据《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调研问卷-环卫工人》统计结果，满意度调研问卷对象环卫工人，共发放151份，收回有效问卷151份，问卷共设计7个问题，从岗前培训、用具发放、工资福利、表彰活动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问卷统计结果，取综合满意度为91.17%，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和组织保障。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监管、绩效考核，依据《巴楚县城区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标准》和《巴楚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针对作业现场机械及人员落实情况、统一着装、道路清扫、垃圾收集及清运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提升环卫作业质量。

## **（二）存在的问题**

经评价分析，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问题如下：

①未严格履行合同绩效考核约定，监督职责履行不到位。根据《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工作计划》等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应当联合卫生和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乙方每月度实施考核，作为核拨经费的依据；经核查，项目月度考核工作均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人员完成，未开展联合考评工作，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考核机制，监督职责履行不到位。

②未严格履行合同支付条款，按月拨付合同服务费用。根据《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及费用支付材料，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为两月一次向环卫公司支付服务费用，未按合同约定按月拨付服务费用。

③服务范围发生变化，未签订补充协议。经实际调研了解，2023年巴楚县新增一座公园纳入环卫公司日常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经双方协商，2023年增加的公园清扫工作量不进行费用追加。关于新增公园环卫工作量增加部分，且环卫公司人员减少情况下，未见项目实施单位对环卫公司运营成本进行必要成本分析，对新增作业区域环卫工作保障程度缺少必要的评估，且未对新增作业区域的相关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 **七、有关建议**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

加强合同履约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绩效考核责任，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付款程序及频次，对于付款时间、考核时限等和实际不一致的约定应当进行研究协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确保实际执行和合同约定一致，降低违约风险。

加强合同合规性管理。根据项目区域目前保洁工作量增加、日产清运垃圾量不及预期、环卫公司人员减少等现状，积极组织开展合同履约内容的评估评价，对环卫公司运营成本进行必要成本分析，对新增作业区域环卫工作保障程度开展必要的评估，对合同服务的范围及服务费用形成科学合理、依据充分的调整意见或结论，经报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议确认，签署补充协议，按程序完成合同调整并留存过程资料。

建立和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合同台账管理、变更管理、履约检查环节以及合同履行中的信息汇报反馈等，强化合同履约过程控制，通过定期检查和抽查的方式，监督合同的履行情况，确保各方按合同约定进度全面履行，保障项目良性运行。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巴楚县委、巴楚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巴楚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巴楚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  |  |
| --- | --- |
|  |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  | 评价时间：2024年7月 |

# 附件1：

**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价过程**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5分） | A1 项目立项（3分） | A11立项依据合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部门职责和任务相符；是否符合部门优先发展重点；  ③目是否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④购买服务需求是否合理充分；  ⑤是否与购买服务政策相符。  备注：如涉及违规购买一票否决 |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第二十九条：“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凡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交纳服务费”；该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加强自治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通知》“围绕法治建设、信息化建设、市容市貌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城市应急管理、公众参与、营造舆论氛围10个方面，持绣花精神精细做好百姓身边事，通过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文件精神。  ②该项目立项与《关于印发<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巴党办〔2019〕56号）中“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等部门职责和任务的相符，符合部门优先发展重点。  ③该项目属于城乡维护中的环卫保洁服务，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④该项目针对现行环卫作业效果不高，人员密度不够、考核标准不严、队伍活力不足等突出问题，申请开展，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抓好巴楚县城市环境卫生，改善城市居民环境质量，推动巴楚县环卫管理事业向“作业专业化、经营企业化、服务社会化、管理规范化”的发展，购买服务需求合理充分。  ⑤经核实，项目以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购买主体，采购环卫市场化服务，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充分 | 充分 | 2 | 2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公开招标确定由石河子市瑞祥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获得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资格。2021年4月22日，与其签订了《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中标合同金额778.72万元/年，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1年4月22日-2024年4月21日止。故该项目根据合同履约开展2023年度环卫服务，环卫服务费用已纳入年初预算安排中，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合规 | 合规 | 2 | 2 | 100% |
| A2 绩效目标（4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 ①根据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有绩效目标，具体目标内容是：“本项目预算资金778.72万元、其中人员工资发放652.92万元，社保缴纳125.8万元。保障151名环卫工人工资正常发放，提高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提升我县环境卫生质量提升”。  ②经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资金均用于环卫人员运营费用的拨付，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通过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正常发放，提高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提升我县环境卫生质量提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项目的实际用途设置，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经查证，该项目绩效目标预算资金778.72万元，故绩效目标确定的预算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 合理 | 合理 | 1.5 | 1.5 | 1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可知，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设置三级指标11个，其中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2.73％，指标量化率达到目标。经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后可产生预期的社会效益，项目指标设置有相应的时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关联性紧密，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数一致，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 明确 | 明确 | 1.5 | 1.5 | 100% |
| A3 资金投入（3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②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工作计划》《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根据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购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服务，根据签订《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合同》，年服务费用778.72万元，每月支付64.89万元。  经核对《关于下达财政收支预算指标的通知》，项目纳入年初预算，但年初预算安排194.68万元，年中追加项目预算584.04万元，项目年初预算没有按购买服务费用足额纳入部门预算，不符合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的规定。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5分。 | 科学 | 较科学 | 1.5 | 0.5 | 33.33%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工作计划》《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市场化运营合同，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及合同约定分配资金额度，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和项目单位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 合理 | 合理 | 1.5 | 1.5 | 100% |
| 小计 | | | | |  |  |  | 10 | 9 | 90% |
| B过程（25分） | B1 资金管理（13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经查阅《关于下达财政收支预算指标的通知》及项目资金拨付文件资料，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年初预算安排194.68万元，年中追加项目预算584.04万元，调整后项目全年预算共778.72万元。2023年度实际到位资金778.7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 100% | 100% | 3 | 3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经查阅项目资金拨付文件资料，项目实际支出778.72万元，其中2023年内共支出648.94万元，2024年1月支出129.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100% | 100% | 5 | 5 | 1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环卫公司提交的工资表、绩效考核等项目资料，编制资金支付申请，经党组会议通过后，向巴楚县财政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报告，经国库支付中心审核审批后办理支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均用于支付石河子市瑞祥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运用费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合规 | 合规 | 5 | 5 | 100% |
| B2 组织实施（12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财务监督有效性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已建立《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管理制度》《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从预算审批、支付审批、合同管理、采购流程等方面进行规范，以上制度内容相对完整。并且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合同》服务内容编制了《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工作计划》《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内容、组织保障、监督规范等内容进行明确，指导项目规范实施。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健全 | 健全 | 4 | 4 | 1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采购管理是否规范，购买主体按照要求公开购买服务信息；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平公正择优确认承接主体；  ②合同管理是否规范，合同签订要素是否完整，时限未超3年；内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履职范围、服务内容、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依法予以公告；  ③项目履约管理规范性，购买主体建立履约管理机制，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等约定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  ④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承接主体项目，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建立了项目台账，台账记录全面、完整；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⑤项目实施监督的有效性，不存在将由政府自身直接履职的事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实施；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履约管理不力；不存在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不存在增加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⑥承接能力、资质需求相适配性，承接主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人员和设施设备等资源配置状况满足提供公共服务需求，每符合一项得1/2权重分；  ⑦项目质量可控性，购买主体建立项目验收结算机制；承接主体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且不存在项目转包行为。  以上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以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购买主体，采购环卫市场化服务，符合项目单位部门职责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实施内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全过程实施、管理及监督，按月随机抽查环卫公司作业区域开展作业质量考核，现场审核打分，并依据考核结果完成服务付费。  但在调研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在执行程序中存在以下情况：  ①根据《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工作要求，应当由住房和城乡和建设局、卫生和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乙方每月度实施考核，作为核拨经费的依据，经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未开展联合考评工作，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考核职责履行不到位。  ②经实际调研了解，2023年巴楚县新增一座公园纳入环卫公司日常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经双方协商，2023年增加的公园清扫工作量不进行费用追加。关于新增公园环卫工作量增加部分，且环卫公司人员减少情况下，未见项目实施单位对环卫公司运营成本进行必要成本分析，对新增作业区域环卫工作保障程度缺少必要的评估，且未对新增作业区域的相关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③根据《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及项目支付材料，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月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实际支付费用频次约为两月一次，未按月及时拨付合同费用。  该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有效 | 较有效 | 8 | 4 | 50% |
| 小计 | | | | |  |  |  | 25 | 21 | 84% |
| C产出（35分） | C1产出数量（16分） | C11参与环卫服务工作人员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得满分；  ②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经查阅《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项目计划保障日常参与环卫服务工作人员152名。根据环卫公司2023年1~12月工资表，环卫人员存在变动，平均保障参与日常环卫服务工作人员146名，实际完成率96.05%，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96.05%-60%）/（1-60%）×5=4.51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61分。 | ≥152人 | 146人 | 4 | 3.61 | 90.25% |
| C12保障城区道路清洁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得满分；  ②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经查阅《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月度绩效考核记录和相关工作总结等资料，项目运营单位按照日常工作完成巴楚县23条道路及工业园区道路的清扫保洁及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达成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23条 | 23条 | 4 | 4 | 100% |
| C13保障广场公园清洁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得满分；  ②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经查阅《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月度绩效考核记录和相关工作总结等资料，项目运营单位按照日常工作完成巴楚县6个公园广场的清扫保洁及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其中，2023年巴楚县新增一个公园，纳入环卫公司清扫工作范围。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5个 | 6个 | 4 | 4 | 100% |
| C14日产清运垃圾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得满分；  ②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经查阅项目工作计划、《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2023年瑞祥居生活垃圾填埋汇总表》，项目运营单位2023年平均日产清运垃圾18.83吨，未达到日产清运垃圾23吨，实际完成率81.87%，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81.87%-60%）/（1-60%）×5=2.19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19分。 | ≥23吨 | 18.83吨 | 4 | 2.19 | 54.75% |
| C2产出质量（7分） | C21月度工作考核合格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合格数/计划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202年度1~12月份的《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考核表》及考核细则，2023年1月~12月城区日常工作考核成绩均在90分以上，平均分91.23分，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达成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100% | 100% | 4 | 4 | 100% |
| C22作业绩效考核完整性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合格数/计划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根据服务合同、《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考核表》及考核细则，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根据合同约定作业内容，结合《巴楚县城区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标准》和《巴楚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针对作业现场机械及人员落实情况、是否统一着装、道路干净程度、垃圾是否及时收集及清运、垃圾箱清掏及周围卫生是否达标、沿街广告是否及时清理、群众是否投诉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考核，作业绩效考核完整。达成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 100% | 100% | 3 | 3 | 100% |
| C3产出时效（7分） | C31服务时长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服务时长/计划服务时长×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根据工资表、《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考核表》及相关总结等资料，2023年完成1月~12月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等日常工作，服务时长达到12个月，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12个月 | 12个月 | 4 | 4 | 100% |
| C32绩效考核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及时开展次数/应开展次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根据《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考核表》，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每月底随机抽查作业区域开展作业质量考核，现场审核打分并整改到位，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考核及时，达成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 100% | 100% | 3 | 3 | 100% |
| C4产出成本（5分） | C41月度服务费用 | 完成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 指标完成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若指标完成率≤100%，按指标完成率作为权重得分；若指标完成率大于100%，不得分。 | 经查阅《巴楚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合同》、资金支付材料，项目全年运营费用778.72万元，每月应支付64.89万元，实际每月支付64.89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64.89万元/月 | 64.89万元/月 | 5 | 5 | 100% |
| 小计 | | | | |  |  |  | 35 | 32.8 | 93.71% |
| D效益（30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20分） | D11优化城区公共区域卫生环境，提高环卫服务水平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8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6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根据《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调研问卷-公众》统计结果，满意度调研问卷对象巴楚县社会公众，共发放145份，收回有效问卷145份。根据问题7：“您认为通过2023年度环卫工作的开展，是否达到优化城区公共区域卫生环境，提高环卫服务水平的效果”统计结果，按照社会公众认可程度计算指标完成率为93.45%，基本达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100%~8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 有效优化 | 基本达成目标 | 10 | 10 | 100% |
| D12提高环卫工人生活水平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8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6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根据《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调研问卷-环卫工人》统计结果，满意度调研问卷对象环卫工人，共发放151份，收回有效问卷151份。根据问题6：“您认为通过2023年环卫工作的开展，是否达到提高环卫工人生活水平的效果？”统计结果，按照环卫工人认可程度计算指标完成率为90.66%，基本达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100%~8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 有效提高 | 基本达成目标 | 10 | 10 | 100% |
| D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D21社会公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90%，得满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根据《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调研问卷-公众》统计结果，满意度调研问卷对象为巴楚县社会公众，共发放145份，收回有效问卷145份，问卷共设计8个问题，从巴楚县路面清扫情况、垃圾处理、广告清理、设施摆放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问卷统计结果，取综合满意度为96.41%，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90% | 96.41% | 5 | 5 | 100% |
| D22环卫工人满意度 | 环卫工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90%，得满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根据《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调研问卷-环卫工人》统计结果，满意度调研问卷对象环卫工人，共发放151份，收回有效问卷151份，问卷共设计7个问题，从岗前培训、用具发放、工资福利、表彰活动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问卷统计结果，取综合满意度为91.17%，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90% | 91.17% | 5 | 5 | 100% |
| 小计 | | | | |  |  |  | 30 | 30 | 100% |
| 合计 | | | | |  |  |  | 100 | 92.8 | 92.8% |

# 附件2：

**基础表1：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时间** | **作业月份** | **人数（人）** | **日常作业考核分数** | **绩效考核时间** | **计划支付资金** | **已支付资金** | **资金执行率** |
| 2023年3月17日 | 1月 | 146 | 91.7 | 2023年1月30日 | 64.89 | 64.89 | 100% |
| 2月 | 149 | 91.7 | 2023年2月27日 | 64.89 | 64.89 | 100% |
| 2023年5月10日 | 3月 | 155 | 91.2 | 2023年3月22日 | 64.89 | 64.89 | 100% |
| 4月 | 149 | 90.6 | 2023年4月22日 | 64.89 | 64.89 | 100% |
| 2023年6月12日 | 5月 | 150 | 90.6 | 2023年5月25日 | 64.89 | 64.89 | 100% |
| 6月 | 149 | 90.9 | 2023年6月22日 | 64.89 | 64.89 | 100% |
| 2023年11月7日 | 7月 | 151 | 91.7 | 2023年7月28日 | 64.89 | 64.89 | 100% |
| 8月 | 148 | 91.7 | 2023年8月28日 | 64.89 | 64.89 | 100% |
| 2023年11月8日 | 9月 | 147 | 91.7 | 2023年9月27日 | 64.89 | 64.89 | 100% |
| 10月 | 140 | 90.6 | 2023年10月29日 | 64.89 | 64.89 | 100% |
| 2024年1月6日 | 11月 | 136 | 90.6 | 2023年11月29日 | 64.89 | 64.89 | 100% |
| 12月 | 140 | 91.7 | 2023年12月29日 | 64.89 | 64.89 | 100% |
| **合计** | | | |  | **778.72** | **778.72** | **100%** |

**基础表 2：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考核表**

| **编号** | **项目** | **分值** | **考评标准** | **未达标**  **（次/处）** | **扣分** | **该项得分** |
| --- | --- | --- | --- | --- | --- | --- |
| 1 | 按投标时的机械和人员作业安排方案，落实机械和人员到位到点。 | 6 | （1）发现机械不到位，每少一台扣1分。 |  |  |  |
| （2）发现人员不足，每少一人扣0.1分。 |  |  |
| 2 | 清扫时必须穿戴环卫专业服装，文明作业。 | 5 | （1）上班时无穿标志服，每人扣1分。 |  |  |  |
| （2）工作中有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经查实每例扣2分。 |  |  |
| （3）不文明作业、故意用尘污染别人，经查实每例扣2分。 |  |  |
| 3 | 道路干净整洁，保洁率100%。 | 20 | （1）10米以内漏扫，每处扣0.5分。 |  |  |  |
| （2）10米-50米漏扫，每处扣1分。 |  |  |
| （3）50米以上漏扫，该项扣2分。 |  |  |
| （4）10米以下扫不干净，每处扣0.5分。 |  |  |
| （5）10米以上扫不干净，每处扣分。 |  |  |
| 4 | 路面干净见本色（肮脏地段的冲洗） | 30 | （1）路沿浮土、污泥、未扫清，10米以内每处扣0.5分；10米以上扣1分。 |  |  |  |
| （2）路面扫不干净，发现有砖头石块、杂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等肮脏的地段，每处扣0.1分；如出现垃圾包，每处扣1分。 |  |  |
| （3）有成堆垃圾，每处扣1分。 |  |  |  |
| （4）公路绿地隔离带扫不干净，每处的扣0.5分，20米以上扣1分。 |  |  |
| 5 | 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按时清运，清扫后的垃圾及时收集，收集率100%，不无故拖延和漏扫，做到垃圾收集点（转运点）干净，车走地净。 | 12 | （1）漏收一处垃圾，每处扣1分。 |  |  |  |
| （2）垃圾桶摆放处地面不净，每处扣1分。 |  |  |
| （3）收集（转运）点地面不净，每处扣1分。 |  |  |
| （4）停车处地面不净，每处扣0.5分。 |  |  |
| （5）垃圾车行车时撒漏污染路面，每处扣1分。 |  |  |
| （6）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及时复位，发现不复位一次扣0.5分。 |  |  |
| （7）垃圾桶不及时清运有外溢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6 | 果皮箱、垃圾桶按规定每班清掏一次，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果皮箱、垃圾桶体随时清洗，保持干净。 | 4 | （1）未按规定清理，每处扣1分。 |  |  |  |
| （2）未按规定清洗，，每处扣1分。 |  |  |
| （3）周围及箱（桶）底不净，每处扣0.5分。 |  |  |
| （4）果皮箱、垃圾桶破损未及时维护更换，每处扣2分。 |  |  |
| 7 | 保洁车干净整洁，性能好，安全有保障。 | 3 | （1）保洁车不净，悬挂杂物，每次扣1分。 |  |  |  |
| （2）保洁车性能差而引发事故，每例扣2分。 |  |  |
| 三根净（墙根、树根、电杆根），两沟口清（下水道口、明沟）。 | 5 | （1）墙根、电杆桶、树穴扫不干净，每处扣0.5分。 |  |  |  |
| （2）明沟不净，10米以内扣0.5分；10米以上扣1分。 |  |  |
| （3）雨水井口不净，每次（处）扣0.5分。 |  |  |
| （4）将公路垃圾扫入雨水井，每次（处）扣1分。 |  |  |
| 8 | 无群众投诉、上级批示。 | 5 | 有群众投诉且经查属实的，每处扣1分。领导批示每次扣2分。 |  |  |  |
| 9 | 沿街两侧建筑物无小广告（包括门店、大门） | 10 | 在保洁路段肉眼可见的范围内不得出现小广告、乱张贴现象发现一处扣0.2分。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检查结果扣除相应分数，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最终合计得分为本次检查所得分数，每次考核得分的平均值为该月得分，月平均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全部返还奖惩金；月平均分数在80分（含80分）以上至90分以下为合格，拨付当月奖惩金的80%；月平均分数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奖惩金。从每月拨款额中抽取1%作为考核奖金。 | | | | | | |
| 检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社会公众满意度”、“环卫工人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社会公众、环卫工人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社会公众、环卫工人对项目环卫工作的质量、作业培训、福利待遇等方面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社会公众、环卫工人。

**2.调查内容**

（1）对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对巴楚县环卫工作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对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以2023年度受益社会公众、环卫工人为样本，各发放问卷145份、151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通过线上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调研问卷-公众》，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145份，回收问卷145份，问卷回收率为100%，有效问卷145份，有效回收率1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96.41%。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巴楚县社会公众对环卫工作的规范、工作质量相对来说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1.223年度环卫工作人员工作期间是否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统一制服上岗?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144 | 100% |
| 否 | 1 | 0% |
| 2.223年度城区内线杆、墙体张贴的小广告是否得到及时清理？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141 | 97.24% |
| 否 | 4 | 2.76% |
| 3.223年度城区内道路路面、广场、绿化带、道路两侧及排水沟是否做到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无塑料袋等白色污染等？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139 | 95.86% |
| 否 | 6 | 4.14% |
| 4.223年度城区内垃圾桶是否定期进行擦洗，垃圾桶周围是否做到无散落垃圾？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141 | 97.24% |
| 否 | 4 | 2.76% |
| 5.223年度开展环卫工作期间，垃圾车是否做到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无洒、漏、抛现象，并按规定运输至生活垃圾场，不随意倾倒，做到日产日清？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140 | 96.55% |
| 否 | 5 | 3.45% |
| 6.您认为2023年度城区环卫设施设备数量是否充足，摆放是否合理？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137 | 94.48% |
| 否 | 8 | 5.52% |
| 7.您认为通过2023年度环卫工作的开展，是否达到优化城区公共区域卫生环境，提高环卫服务水平的效果？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显著优化 | 118 | 81.38% |
| 有所优化 | 17 | 62.96% |
| 优化效果一般 | 6 | 4.14% |
| 优化效果较差 | 1 | 0.78% |
| 未优化 | 3 | 2.11% |
| 8.请问您对该2023年度城区环卫工作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非常满意 | 124 | 85.52% |
| 满意 | 15 | 10.34% |
| 比较满意 | 3 | 2.07% |
| 不满意 | 0 | 0% |
| 不了解 | 3 | 2.07% |

本次调研过程中，《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调研问卷-环卫工人》，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151份，回收问卷151份，问卷回收率为100%，有效问卷151份，有效回收率1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91.17%。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巴楚县社会公众对环卫工作的培训、规范、福利相对来说比较满意，对于提升收入水平，辞退程序方面满意度一般。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1.223年度，在您上岗前，单位是否组织了岗前培训?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140 | 100% |
| 否 | 11 | 0% |
| 2.223年度，在您工作期间，单位是否为您提供了必要的安全护具与统一的工作制服？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140 | 92.72% |
| 否 | 11 | 7.28% |
| 3.223年度，在您工作期间，单位是否及时向您发放工资福利并在重大节日开展节日慰问？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140 | 92.72% |
| 否 | 11 | 7.28% |
| 4.223年度，在您工作期间，是否按程序开展考核，不无故辞退环卫工作人员？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130 | 86.09% |
| 否 | 21 | 13.91% |
| 5.223年度，单位是否组织开展“环卫工人节”表彰活动？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140 | 92.72% |
| 否 | 11 | 7.28% |
| 6.您认为通过2023年环卫工作的开展，是否达到提高环卫工人生活水平的效果？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显著提高 | 124 | 82.12% |
| 有所提高 | 9 | 33.33% |
| 提高效果一般 | 9 | 5.96% |
| 提高效果较差 | 1 | 0.74% |
| 未提高 | 8 | 5.63% |
| 7.请问您对该2023年度城区环卫工作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非常满意 | 127 | 84.11% |
| 满意 | 7 | 4.64% |
| 比较满意 | 5 | 3.31% |
| 不满意 | 4 | 2.65% |
| 不了解 | 8 | 5.3% |